

# 大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大政办发〔2021〕23号

---

## 大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县十七届人大六次会议第1号 和第2号及第3号议案办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有关部门：

《大姚县十七届人大六次会议第1号议案办理工作方案》  
《大姚县十七届人大六次会议第2号议案办理工作方案》《大姚县  
十七届人大六次会议第3号议案办理工作方案》已经十七届县人民  
政府第58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1年4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大姚县十七届人大六次会议第 1 号 议案办理工作方案

县十七届人大第六次会议第 1 号议案《关于做好我县核桃、花椒产业化建设的议案》(以下简称 1 号议案)已交由县人民政府办理，现就办理工作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以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全力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的安排部署，大力实施“一二三”行动（即深入推进“一县一业”，聚焦种业和电商“两端”，坚持设施化、有机化、数字化“三化”发展方向）。全面落实“抓有机、创名牌、育龙头、占市场、建平台、解难题”6个方面举措，加快形成产业集中、优势突出、特色鲜明、链条完整、效益明显、市场竞争力强的核桃、花椒特色产业发展新格局，为推动乡村振兴和高效现代林草产业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 二、工作任务

结合大姚核桃、花椒产业发展实际，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解决核桃、花椒产业发展瓶颈和难题。坚持集约化经营，推进核桃、花椒提质增效；坚持设施化改造，推进核桃、花椒生产机械一体

化建设；坚持绿色化发展，着力打造大姚核桃、花椒品牌；坚持组织化培育，培育扶强龙头企业；坚持数字化运作，积极扩宽营销渠道。全面提升全县核桃、花椒产业化发展水平，实现核桃、花椒产业可持续发展和林农增产增收。

### 三、组织领导

为认真办理好 1 号议案，成立县十七届人大六次会议第 1 号议案工作领导小组，负责 1 号议案办理工作的组织、协调及督促检查。其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刘文跃 县人民政府县长  
副组长：杞永斌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成 员：孙晋武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席仕斌 县林草局局长  
李雪飞 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局长  
马锦程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彭剑波 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王以华 县财政局局长  
王 波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李红亮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普文海 县水务局局长  
陆爱海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谢毕昆 县扶贫办主任  
普文平 县投资促进局局长

王劲松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王 燕 县科协主席

各乡镇人民政府乡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林草局，由席仕斌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工作人员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中抽调组成，负责处理日常事务。

#### 四、工作职责

**(一)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健全完善议案办理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办理“1号议案”工作的领导，强化工作督促考核，把核桃、花椒产业化发展主要指标纳入任期目标和年度工作目标，确保领导到位、责任到位。

**(二)县林业和草原局：**履行领导小组办公室综合协调职责，负责议案办理工作方案的草拟送审，负责统筹1号议案办理的政策性文件及议案办理情况报告的调研、草拟、送审等工作，负责核桃、花椒优质种苗培育、提质增效技术培训、示范基地建设、初加工机械一体化、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对外参展等相关工作。

**(三)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科技局：**负责核桃、花椒龙头企业的培育扶持工作；负责制定和落实核桃、花椒企业线上线下销售，出口外销排名激励，核桃、花椒销售奖励补贴，龙头企业培育等优惠政策及文件；负责核桃、花椒企业对外合作、电商销售工作。

**(四)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核桃、花椒市场主体的培育，核桃、花椒交易市场的规范管理、产品质量、质量追溯体系工作，

为大姚核桃、花椒产业健康发展提供良好的市场环境。负责大姚核桃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打假维权工作。

**(五)县发展改革局：**负责大姚核桃、花椒产业化项目的保障支撑，大姚核桃、花椒价格管理方面的政策保障工作。

**(六)县财政局：**负责保障议案办理必要的工作经费，强化对大姚核桃、花椒产业化相关项目的财政扶持。负责探索国有资本助力核桃、花椒产业发展，建立融资贷款平台，加大核桃收储流动资金的保障力度。

**(七)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核桃、花椒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

**(八)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核桃、花椒生产加工机械农机补贴，通过核桃、花椒绿色及有机认证，打造绿色食品品牌。

**(九)县水务局：**负责核桃、花椒配水工程。

**(十)县交运局：**负责核桃、花椒主产区基地道路建设工作。

**(十一)县扶贫办：**负责组织以核桃、花椒等农特产品为主的消费扶贫活动。

**(十二)县投资促进局：**负责大姚核桃、花椒招商引资工作。

**(十三)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以大姚核桃、花椒为主题的文化旅游及乡村旅游工作。

**(十四)县科协：**负责核桃、花椒科技培训经费支撑、科技培训网络建设工作。

**(十五)各乡镇：**负责核桃、花椒提质增效推广实施、核桃油生产线、双绑机制、绿色有机认证、培育市场经营主体、建立

利益联结机制等工作。

## 五、时间步骤

**(一) 动员部署阶段(2021年3月)**。研究制定1号议案办理工作方案，成立办理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召开1号议案办理工作动员部署会议，分解任务，明确责任。各责任单位根据《大姚县十七届人大第六次会议第1号议案办理工作任务分解清单》制定具体办理工作方案，细化任务，明确时限要求。

**(二) 调研准备阶段(2021年4月-5月)**。各部门围绕1号议案开展调研。通过深入核桃、花椒主产区乡镇实地调研、召开座谈会等多种形式听取各乡镇和核桃、花椒大户对核桃、花椒产业发展的意见建议。组织有关部门、有关企业到省内外核桃、花椒产业化发展先进地区开展考察学习。

**(三) 形成调研报告(2021年6月)**。通过广泛学习、调研，围绕1号议案办理，形成《大姚县核桃、花椒产业化建设调研报告(征求意见稿)》，文稿以发展现状、存在问题、机遇挑战、意见建议来呈现。

**(四) 出台《大姚县核桃、花椒产业化建设行动方案》(2021年6月)**。将《大姚县核桃、花椒产业化建设行动方案》印发县级各部门、各乡镇广泛征求意见，科学论证后形成《大姚县核桃、花椒产业化建设行动方案(送审稿)》，按决策程序审定后印发实施。

**(五) 办理落实阶段(2021年9月底前)**。各责任单位围绕《大姚县核桃、花椒产业化建设行动方案》的贯彻落实，制定细

化有关制度，建立有关机制，积极主动工作，加强督促指导，推进 1 号议案办理工作并取得实效。

##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人大代表议案办理工作是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内容，是接受法律监督和民主监督的重要途径，是密切联系群众，体察民情、听取民意的重要渠道。代表所提的 1 号议案与当前核桃、花椒产业的发展理念高度契合，议案的推进对提升全县现代核桃、花椒产业发展水平具有极大的促进作用。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按照工作任务及时限要求，抓好工作落实，确保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要按照本通知要求，严格落实“五定”制度，即定分管领导、定承办人员、定任务、定完成时间、定责任。各协办单位要主动认领工作任务，以查找问题、解决问题为导向，对照工作职责认真调研、梳理，完善制度，健全机制，扎实推动核桃、花椒产业化发展。

**（三）明确时限要求。**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有关部门要及时将涉及的各项目标任务进行再次细化分解，明确时间节点、具体责任。涉及乡镇、部门在 4 月 20 日前，将办理 1 号议案的分管领导、承办人员报送议案办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林业和草原局），自 2021 年 5 月起，涉及乡镇、部门要逐月（每月 25 日前）将工作进展情况经主要领导签字后报送议案办理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传真：0878-6218398；邮箱：1282669031@qq.com；联系人：王晓云；电话：18787828872）。由县林草局汇总后报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将适时组织县政府办、县林业和草原局将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工作推进缓慢的，将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四）做好回复反馈。**主办单位、协办单位按照各自的职责任务于2021年5月底前向县政府办公室和议案办理主办单位报送议案办理意见，于2021年9月底前将议案办理工作落实情况报议案主办单位县民政局，由主办单位综合起草议案办理报告送县人民政府审定后，将办理情况向提出第3号议案所涉及代表进行回复反馈，由县人民政府于2021年10月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办理情况。

附件：大姚县十七届六次会议第1号议案办理工作任务分解清单



附件

# 大姚县十七届人大六次会议第 1 号议案 办理工作任务分解清单

## 一、科学规划、合理布局

**(一) 建设提质增效现代化示范区。**加强规划，建设高标准核桃、花椒提质增效现代化示范区，通过租赁、托管等方式，将示范区内土地向大户、企业集中。建设 200 亩以上的县级核桃提质增效现代化示范区 3 个，建设 200 亩以上的县级花椒提质增效现代化示范区 1 个；每个乡镇建设 100 亩以上的核桃提质增效现代化示范区 1 个，50 亩以上的花椒提质增效现代化示范区 1 个。

(责任单位：县林草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县交运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 建设林下经济发展示范基地。**进一步加快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引导和促进资源、资金等产业要素向林下经济产业汇聚，进一步综合开发利用林地空间资源，积极推进核桃、花椒林下种养殖产业，积极推广“林草”、“林菌”、“林花”“林药”、“林粮”、“林畜(禽)”相结合的复合经营发展模式，切实提高林地生产效益。每个乡镇建设不少于 50 亩的林下经济示范基地 1 个。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技局、县林草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 二、落实政策、加大扶持

**(一) 强化机械设备推广，降低生产成本。**一是大力推广小型农机。积极引导群众购买设备，年内推广核桃、花椒机械立式烘烤炉 200 台（套），洗果机 200 台（套），在三台、桂花、三岔河、铁锁等乡镇推广核桃采收机械设备各 1 台（套），同时，做好补贴资金申报工作。。二是推进核桃初加工机械一体化项目建设。积极向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争取项目资金扶持，年内建设核桃初加工机械一体化生产线 3 条以上。三是推广花椒色选分级机械设备。在铁锁、三岔河等乡镇选取有经营能力的企业或专业合作社，推广花椒色选分级机械设备各 1 套。（牵头单位：县林草局、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 加大扶持力度，加强核桃、花椒市场经营主体的培育。**按《大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姚县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28 条工作措施》（大政办发〔2021〕19 号）中“（十一）培育壮大新兴消费”“（十七）实施四项支撑工程”“（二十二）加大金融支持力度”“（二十六）推动对外经贸合作”等工作措施，解决好核桃、花椒经营企业融资问题，培育好电商龙头企业，积极组织产品对外参展，鼓励企业开发核桃、花椒系列新产品，做大做强核桃、花椒加工企业。（牵头单位：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技局、县财政局、人行大姚县支行、县金融办；责任单位：各金融机构、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 积极探索引进优势国有资本助力产业发展。**探索组建大姚县林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投公司），搭建核桃

产业国资平台，承担核桃、花椒初加工机械一体化项目生产线建设、运营、管理以及发展工作。不断吸纳社会资本，建立融资贷款平台，组建由林投公司、核桃生产收储经营企业大户等按比例出资的抵押担保风险金，解决核桃、花椒收储流动资金。探索采取政府与民营企业合作组建SPV公司模式，以新组建的SPV公司为新型融资主体，撬动金融资本融入核桃、花椒产业发展。（牵头单位：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县林草局、县发展改革局）

**（四）突出核桃、花椒专业招商。**组建核桃、花椒专业招商团队，突出采后初加工、大宗原料采供、线上线下销售、休闲食品和功能食品开发加工、集约化基地建设、品牌推广运营等产业薄弱环节，引进大、专、精、特企业落户大姚，助推大姚核桃、花椒产业发展，年内力争引进1-2户核桃、花椒企业落户大姚。（牵头单位：县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科技局、县林草局）

### 三、科技支撑、提升品质

**（一）构建技术标准体系，做好年度提质增效工作。**编制印发《大姚核桃提质增效十项技术配套措施》、《衰老青花椒提质增效配套技术》等材料，建立12支乡镇技术服务队，定期为群众开展技术指导，整合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县内培训资源，建立林业产业科技推广微信公众号，推广应用新科技，并为群众答疑解惑。按照《关于做好2021年核桃和花椒产业提质增效工作的通知》中计划分解任务目标，在全县12个乡镇实施核桃提质增效10万亩，花椒提质增效5万亩。（牵头单位：县林草局、

县科协；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强化核桃、花椒“三品一标”工作。**一是强化认证工作。完成核桃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期满换标工作，积极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报大姚花椒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保护产品，确保年内申报成功。积极开展大姚核桃、大姚花椒绿色、有机基地装换认证工作，各乡镇引导专业合作社、企业开展绿色、有机核桃、花椒认证1户以上。二是强化市场监管。以《地理标志产品大姚核桃》、《地理标志产品大姚花椒》质量标准为准绳，认真开展执法检查，贯彻质量等级标准，为大姚核桃、花椒产业健康发展提供良好的市场环境。三是强化市场运用。认证后，在产品外包专上标注“绿色”、“有机”字样或图标，并对销售企业给予一定的补助，在消费群体中树立起大姚核桃、大姚花椒美誉度、影响力。（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林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建设“大姚核桃”采穗圃、“大姚青花椒”种子园。**在现有150亩“大姚核桃”采穗圃基地的基础上，建设100亩“大姚青花椒”种子园，做到种源自主可控。为全县核桃、花椒产业发展提供优质种源，满足群众对核桃、花椒良种的需求。（责任单位：县林草局）

#### **四、拓宽渠道、增加收入**

**（一）积极培育核桃油生产线。**扶持引导企业、专业合作社购置核桃榨油机，12个乡镇各建设核桃油“小微”生产线1条，有效解决销售渠道单一、核桃小果销售难问题，做到“双循环”

有序发展。同时积极组织开展消费扶贫活动。（牵头单位：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技局、县扶贫办；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建立“双绑”机制。**一是真正发挥核桃、花椒专业合作社作用，让单家独户林农加入合作社，与合作社绑定发展；二是培育或引进龙头企业，让专业合作社与龙头企业绑定发展，形成“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发展模式。12个乡镇每个乡镇建设“双绑”示范点2个。通过两个绑定，农户、合作社、龙头企业形成稳定利益联结，形成分工合作机制。（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加强与大企业合作，推进数字化平台建设。**一是引导企业与云南农垦集团产业办、百果园、三只松鼠等省内外大型企业对接合作，充分发挥国有产业平台和知名企业的优势潜能，扩大销售面和销售量；二是积极推进县域核桃、花椒数字化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制定大姚核桃、花椒网货标准，拓宽“直播带货”、“流量带货”等电商新业态，积极授权企业在天猫、京东、拼多多等主流线上平台渠道运营大姚核桃（地标）旗舰店、专营店，不断扩大电商收入。（责任单位：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技局）

**（四）探索核桃、花椒产业发展新业态。**将核桃康养小镇建设成为辐射带动沿金沙江、环百草岭核桃、花椒旅游走廊建设中心，沿线充分挖掘彝族文化、民俗文化、乡土文化等资源，培育半山酒店、核桃森林公园、核桃森林康养基地、森林人家等生态旅游新产业、新业态，培植群众新的经济增长点。（牵头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 大姚县第十七届人大六次会议第 2 号议案 办理工作方案

大姚县十七届人大六次会议第 2 号议案《关于实施蜻蛉河清洁水源行动的议案》已交由县人民政府办理，现就办理工作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以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代治水方针，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因地制宜、分类施策，上下游、干支流、左右岸统筹共治，促进重点区域和流域高质量发展，日益改善蜻蛉河水环境、水生态。

## 二、工作任务

结合“十四五”水利规划和全县发展实际，制定蜻蛉河清洁水源行动综合治理工作任务清单；强化部门联动，将蜻蛉河清洁水源行动工作持续向纵深推进；强化资金保障，创新水环境治理方法，统筹共治，持续推进蜻蛉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完善河湖长制工作管理体系，推动全县三级河长履职尽责，齐抓共管，努力

建设“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蜻蛉河；持续引导广大人民群众增强法治意识，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引导群众积极参与到河道治理保护中来，将蜻蛉河打造成为健康河道、美丽河道、幸福河道，不断提升群众的幸福感、满意度。

### 三、组织领导

为扎实推进2号议案办理工作，提高办理实效和质量，经研究，决定成立议案办理工作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刘文跃 县人民政府县长

副组长：杞永斌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成 员：孙晋武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普文海 县水务局局长

        彭剑波 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王以华 县财政局局长

        李红亮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钟学能 州生态环境局大姚分局局长

        赵信宏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陆爱海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王劲松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吴 刚 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县国投公司  
                总经理

        王 鹏 金碧镇人民政府镇长

李新平 赵家店镇人民政府镇长

李新祥 新街镇人民政府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水务局，办公室主任由普文海同志兼任，办公室工作人员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中抽调组成，办公室负责按照领导小组的安排处理好议案办理日常工作，负责协调议案办理过程中的问题，负责督促推进议案办理落实，负责按领导小组要求向县人大报告议案办理工作落实进展情况。

#### 四、工作职责

**（一）县政府办公室：**健全完善议案办理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办理“2号议案”工作的领导，强化工作统筹协调及督促考核，确保领导到位、责任到位。

**（二）县水务局：**主要负责对议案办理工作进行牵头协调，负责牵头河湖长制领导小组交办的工作，负责落实涉及水务部门牵头或负责落实的在蜻蛉河河道范围内开展的项目建设规划、申报、组织实施等相关工作。按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报送相关办理工作情况材料。

**（三）县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负责蜻蛉河、大姚西河、小南河、七街河等河道治理项目的规划、立项、审批工作。按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报送相关办理工作情况材料。

**（四）县财政局：**主要负责蜻蛉河清洁水源行动工作开展过程中涉及资金的统筹协调及资金监管工作，负责对相关资金进行预算安排。按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报送相关办理工作情况材料。



**(五)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强化农村人居环境提升整治及农村水污染防治工作。按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报送相关办理工作情况材料。

**(六)州生态环境局大姚分局：**主要负责对蜻蛉河及其支流治理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落实工作，加强蜻蛉河干流水质水环境监测工作，加强县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监管工作，加强水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按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报送相关办理工作情况材料。

**(七)县住房城乡建设局：**主要负责完善县城区污水管网建设和改造，提升县城区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按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报送相关办理工作情况材料。

**(八)县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沿河两侧道路提升改造工作。按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报送相关办理工作情况材料。

**(九)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蜻蛉河沿线文化旅游和乡村旅游业的开发。

**(十)县国投公司：**负责蜻蛉河清洁水源行动中相关项目资金的融资工作。

**(十一)金碧镇、新街镇、赵家店镇人民政府：**负责配合县级有关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开展好蜻蛉河清洁水源行动各阶段工作，按时完成交办的工作任务。按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报送相关办理工作情况材料。

## **五、时间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1年3月）。**研究制定2号议案办

理工作方案，成立办理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召开2号议案办理工作动员部署会议，分解任务，明确责任。各责任单位制定具体办理工作方案，细化任务，明确时限要求。

**（二）调研论证准备阶段（2021年4月—5月初）。**围绕2号议案开展工作调研。通过深入相关乡镇实地调研、召开座谈会等多种形式听取蜻蛉河清洁水源综合治理的意见建议。

**（三）拟定《大姚县蜻蛉河清洁水源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2021年5月底前）。**通过调研、学习，结合“十四五”规划相关工作、河湖长制2021年工作要点等，围绕2号议案办理，形成《大姚县蜻蛉河清洁水源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文稿以指导思想、工作目标、工作任务、保障措施和工作要求等内容来呈现。

**（四）出台《大姚县蜻蛉河清洁水源行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2021年6月底前）。**将《大姚县蜻蛉河清洁水源行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印发县级相关部门、各乡镇广泛征求意见，科学论证后形成《大姚县蜻蛉河清洁水源综合治理实施方案（送审稿）》，按决策程序审定后印发实施。

**（五）办理落实阶段（2021年9月底前）。**各责任单位围绕《大姚县蜻蛉河清洁水源行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贯彻落实，按照任务分工及工作计划，制定细化有关制度和机制，积极主动工作，加强相关乡镇相关工作督促指导，推进2号议案办理工作并取得实效。

## 六、工作要求

**(一) 提高政治站位。**做好县人大代表议案办理工作，是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的重要内容；是推动政府工作，密切政府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切实转变工作作风的有效途径；是政府及其部门必须履行的法定职责。各相关部门必须切实增强办理议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改进工作作风，实现议案办理“三个转变”，即从“领导批示办理”向“领导带头办理”，从“文来文往”到“人来人往”，从“答复型”向“落实型”转变，做到“调查研究更加深入、办理措施更加明确、办理效果更加明显”。

**(二) 加强组织领导。**办理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本通知要求，严格落实“五定”制度，即定分管领导、定承办人员、定任务、定完成时间、定责任。结合各自职能职责加强对议案的研究，严格把好政策关、内容关、质量关、程序关、答复关，要积极与代表沟通联系，通过召开座谈会、走访和邀请参加调研等方式认真征求代表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三) 明确时限要求。**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有关部门要及时将涉及的各项目标任务进行再次细化分解，明确时间节点、具体责任。涉及乡镇、部门在4月20日前，将办理2号议案的分管领导、承办人员报送议案办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水务局），自2021年5月起，涉及乡镇、部门要逐月（每月25日前）将工作进展情况经主要领导签字后报送议案办理工作领导小组

组办公室（传真：0878-6211350；邮箱：275841438@qq.com；联系人：黎永刚；电话：13987885939）。由县水务局汇总后报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将适时组织县政府办、县水务局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工作推进缓慢的，将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四）做好回复反馈。**主办单位、协办单位按照各自的职责任务于2021年5月底前向县政府办公室和议案办理主办单位报送议案办理意见，于2021年9月底前将议案办理工作落实情况报议案主办单位县水务局，由主办单位综合起草议案办理报告送县人民政府审定后，将办理情况向提出第2号议案所涉及代表进行回复反馈，由县人民政府于2021年10月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办理情况。

附件：大姚县十七届人大六次会议第2号议案办理任务清单

附件

## 大姚县十七届人大六次会议第 2 号议案办理 任务清单

### 一、立足实际、统筹结合，进一步提升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能力

结合县城区“十三五”规划以来组织实施的污水管网建设和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县城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等涉及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能力相关工作推进情况，认真排查污水收集、雨污分流、污水处理厂运行等相关工作推进中存在的问题，认真排查蜻蛉河主要支流大姚西河、小南河城市建设管网排污情况，制定整改方案，细化工作措施、压实工作责任，通过不断完善县城区污水管网建设和改造，加快老旧小区改造实施进度，提升县城区及蜻蛉河周边涉及乡镇的污水收集处理能力，从源头上解决污水排放到蜻蛉河造成水质污染的情况，有效助推蜻蛉河清洁水源行动。（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金碧镇、新街镇、赵家店镇人民政府）

### 二、强化监管、做好水质监测工作，依法查处影响水生态环境保护的违法违规行为

按照蜻蛉河河道水质监测相关要求和规定，定期开展好水质监测及统计上报工作，加强蜻蛉河河道断面巡查监管力度，对发

现的生态环境保护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加强县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监管工作，加强水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牵头单位：州生态环境局大姚分局；责任单位：金碧镇、新街镇、赵家店镇人民政府）

### **三、提高认识、协调配合，加强农村水污染防治工作**

强化蜻蛉河周边农户的宣传教育引导力度，认真开展好城乡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强化垃圾、农作物秸秆、畜禽粪便乱倒、乱堆整改工作，不断提升蜻蛉河周边水环境；按政策要求及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方案，认真开展好测土配方施肥，病虫害防治，农膜回收，化肥、农药使用的监测把控工作，最大范围减少农业面源污染。同时，严格审核把关各养殖项目的申报工作，对影响环境安全及造成环境污染的项目要坚决做到不审批，不立项。对已经立项实施的和正在开展养殖的企业及农户要加大监管力度。（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金碧镇、新街镇、赵家店镇）

### **四、整合资源、形成合力，强化综合治理能力**

**（一）强化综合治理。**开展好蜻蛉河断面赵家垭口桥附近一体化检测设施工程建设推进、席坝村拦污栅修筑，蜻蛉河病险河闸的修复及新建河闸项目的建设，蜻蛉河、西河、小南河河道清淤除障，蜻蛉河水污染治理等项目建设工作。同时，统筹调度好县城湖区河湖的供排水需求调度工作，为蜻蛉河清洁水源工作奠定坚实的基础。（牵头单位：县水务局；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生态环境局大姚分局，金碧镇、新街镇、赵家店镇人民政府)

**(二) 深入推进河长制工作。**在县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结合 2021 年度大姚县河湖长制工作要点及要求，县河湖长制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不断完善“河长制”工作管理体系。认真督促县、镇、村三级河长履职尽责，强化存在问题的工作提醒及督查督办力度，按住建部门县城区网格化管理划分情况及各部门联系河段情况，督促县级相关责任部门及乡镇开展好河道环境卫生整治、河长制公示牌更换、“四乱”清理排查整治、河道管理保护等各阶段工作。通过一系列项目措施、保护措施的实施，持续推进河长制工作从有名到有实到有效的转变，更好更快推进蜻蛉河清洁水源行动。(牵头单位：县河湖长制领导小组办公室。责任单位：县级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金碧镇、新街镇、赵家店镇人民政府)

**(三) 加大资源整合力度。**要结合当前蜻蛉河断面正在组织实施的河提边坡整形、岸坡植树绿化、道路提升改造、沿河景观改造等建设项目，各牵头部门要多方整合资源，结合政策导向，多方争取资金支持，着力化解县级财政投入不足问题，强化资金保障，加快项目建设推进力度，有效推动蜻蛉河美丽河道建设工作。(牵头单位：县财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国投公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和运输局、县文化和旅游局等县级部门结合部门职能职责分头负责。责任单位：金碧镇、新街镇、赵家

店镇人民政府)

## **五、强化宣传引导，加强人员管理，提升广大干部群众参与蜻蛉河清洁水源行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蜻蛉河清洁水源行动工作是一件不断提升、不断完善、长期坚持的工作，广大干部群众的积极参与对蜻蛉河清洁水源行动工作显得尤为重要。相关乡镇要结合工作实际，认真开展好水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发动工作，引导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到蜻蛉河清洁水源行动的各项工作中，从小事做起、从自身做起，共同营造全民参与美丽河湖建设的工作格局。特别要加强蜻蛉河河道相关管护人员、巡河人员、保洁队伍等公益性岗位人员的管理力度，加大沿河片的垃圾收转运频次，防止垃圾堆放过多进入河道，此外要做好相关乡镇河道的日常清理保洁工作。通过共同努力，力争蜻蛉河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更好成绩。(责任单位：金碧镇、新街镇、赵家店镇)



# 大姚县十七届人大六次会议第3号议案 办理工作方案

大姚县十七届人大六次会议第3号议案《关于加大对公益性公墓及附属设施建设投入力度的议案》已交由县人民政府办理，现就办理工作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以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合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全面深化全县殡葬改革，加强殡葬基础设施建设，努力提高殡葬服务水平，不断满足全县人民安葬的需求和提高全县人民对殡葬改革工作满意度，推动全县殡葬事业稳步健康发展。

## 二、工作任务

结合全州殡葬改革工作要求和全县发展实际，制定全县殡葬改革实施方案和改革工作任务清单；强化部门联动，健全完善殡葬改革工作新机制；按照“整体规划、分布实施、节地生态、方便群众”的原则，优化公益性公墓建设规划布局，强化资金保障，

加快推进城乡公益性公墓建设；建立健全殡葬管理体制机制，加强队伍建设，创新管理措施，加强殡葬执法力度，切实提高殡葬管理服务水平，推动全县殡葬事业稳步健康发展。

### 三、组织领导

为扎实推进 3 号议案办理工作，提高办理实效和质量，经研究，决定成立议案办理工作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刘文跃 县人民政府县长  
副组长：吴启荣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组 员：樊 敏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陈飞飞 县民政局局长  
彭剑波 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王以华 县财政局局长  
王 波 县自然资源局党组书记  
席仕斌 县林草局局长  
马锦程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李红亮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钟学能 州生态环境局大姚分局局长  
赵信宏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陆爱海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李志祥 县人社局局长  
华成敬 县民宗局局长

## 各乡镇人民政府乡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民政局，办公室主任由陈飞飞同志兼任，办公室工作人员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中抽调组成。办公室负责按照领导小组的安排处理好议案办理日常工作，负责协调议案办理过程中的问题，负责督促推进议案办理落实，负责按领导小组要求向县人大报告议案办理工作落实进展情况。

### 四、工作职责

**（一）县政府办公室：**健全完善议案办理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办理“3号议案”工作的领导，强化工作统筹协调及督促考核，确保领导到位、责任到位。

**（二）县民政局：**主要负责对议案办理工作进行牵头协调，负责项目建设方案、规划、申报、组织推进项目建设实施等工作。

**（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殡葬基础设施项目的规划、立项、审批工作。

**（四）县财政局：**主要负责公益性公墓作为地方专项债券项目争取立项和专项债券资金监管工作，负责对公益性公墓附属设施及维护资金进行预算安排。

**（五）县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公益性公墓作为公共福利设施用地审批和国有土地划拨工作。

**（六）县林草局：**主要负责统筹各乡镇公益性公墓建设征用林地手续审批办理工作。

**(七)县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指导监督公益性公墓收费规范管理工作。

**(八)州生态环境局大姚分局：**主要负责对殡葬领域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落实工作。

**(九)县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公益性公墓入园道路规划建设等工作。

**(十)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公益性公墓建设的选址、规划，在县民政局及相关部门的指导下，办理落实土地、林地等手续，具体负责公益性公墓和附属设施建设施工组织协调管理等。

## 五、工作计划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1年3月底前)。**研究制定3号议案办理工作方案，成立办理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召开3号议案办理工作动员部署会议，分解任务，明确责任。各责任单位制定具体办理工作方案，细化任务，明确时限要求。

**(二)调研论证准备阶段(2021年4月—5月底前)。**围绕3号议案开展工作调研。通过深入各乡镇实地调研、召开座谈会等多种形式听取全县公益性公墓建设的意见建议。组织有关部门到省内外殡葬改革先进地区开展考察学习。

**(三)拟定《大姚县公益性公墓及附属设施建设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2021年5月底前)。**通过调研、学习，结合《大姚县城乡公益性公墓管理办法(试行)》，围绕3号议案办理，形成

《大姚县公益性公墓及附属设施建设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文稿以指导思想、工作目标（完成的建设项目规划）、工作任务、保障措施和工作要求等内容来呈现。

**（四）出台《大姚县公益性公墓及附属设施建设实施方案》（2021年5月底前）。**将《大姚县公益性公墓及附属设施建设方案（征求意见稿）》印发县级相关部门、各乡镇广泛征求意见，科学论证后形成《大姚县公益性公墓及附属设施建设方案（送审稿）》，按决策程序审定后印发实施。

**（五）办理落实阶段（2021年9月底前）。**各责任单位围绕《大姚县公益性公墓及附属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的贯彻落实，按照任务分工及工作计划，制定细化有关制度和机制，积极主动工作，加强各乡镇相关工作督促指导，推进3号议案办理工作并取得实效。

##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做好县人大代表议案办理工作，是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的重要内容；是推动政府工作，密切政府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切实转变工作作风的有效途径；是政府及其部门必须履行的法定职责。有关部门必须切实增强办理议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改进工作作风，实现议案办理“三个转变”，即从“领导批示办理”向“领导带头办理”，从“文来文往”到“人来人往”，从“答复型”向“落实型”

转变，做到“调查研究更加深入、办理措施更加明确、办理效果更加明显”。

**（二）加强组织领导。**办理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本通知要求，严格落实“五定”制度，即定分管领导、定承办人员、定任务、定完成时间、定责任。结合各自职能职责加强对议案的研究，严格把好政策关、内容关、质量关、程序关、答复关，要积极与代表沟通联系，通过召开座谈会、走访和邀请参加调研等方式认真征求代表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三）明确时限要求。**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有关部门要及时将涉及的各项目标任务进行再次细化分解，明确时间节点、具体责任。涉及乡镇、部门在4月20日前，将办理3号议案的分管领导、承办人员报送议案办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民政局），自2021年5月起，涉及乡镇、部门要逐月（每月25日前）将工作进展情况经主要领导签字后报送议案办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传真：0878-622267；邮箱：467931856@qq.com；联系人：王贵荣；电话：15393896379）。由县民政局汇总后报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将适时组织县政府办、县民政局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工作推进缓慢的，将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四）做好反复反馈。**主办单位、协办单位按照各自的职责任务于2021年5月底前向县政府办公室和议案办理主办单位报送议案办理意见，于2021年9月底前将议案办理工作落实情况

报议案主办单位县民政局，由主办单位综合起草议案办理报告送县人民政府审定后，将办理情况向提出第 3 号议案所涉及代表进行回复反馈，由县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10 月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办理情况。

附件：大姚县十七届人大六次会议第 3 号议案办理任务清单

附件

## 大姚县十七届人大六次会议第3号议案 办理任务清单

### 一、提高思想认识，统筹规划审批

**（一）优化规划布局。**城乡公益性公墓关乎千家万户，以年死亡率6%比例满足50年入葬计划的要求，紧紧抓住“十四五”规划编制契机，按照“整体规划、分布实施、节地生态、方便群众”的原则，采取“乡建、村建、乡村或村村联建”方式，在规避“三沿六区”的基础上，综合考虑相邻乡镇，村、组的人口多少、距离远近，自然环境、交通条件、传统习俗、方便群众以及今后发展趋势等因素，在充分征求周边群众意见的同时确定选址规划工作，避免重复建设。建设规模不搞一刀切，做到小而精功能兼备即可，围绕乡村振兴工作的开展，尽量突出园林化、小型化、节地化、个性化和大姚特色，适当加入当地文化元素，在有乡情、有故事上着力，让人们记得住乡愁，讲得出故事，在摒弃陋习中延续优秀传统文化，努力使之成为广大群众向往的“故里”乐园。（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统筹规划审批。**加强部门协作，按照“多规合一”的编制要求，做好土地调规、林地修编工作，依法依规办理用地手



续，由民政局牵头，林草局、自然资源局等相关单位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工作组提前介入，将林地、土地征占用手续统一集中报批，林勘工作纳入县统一招标，节约成本。（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林草局、县自然资源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 **二、强化资金保障，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一）结合政策导向，加大殡葬设施项目的谋划储备工作，多方争取上级资金支持，着力化解县级财政投入不足问题。（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多方整合资源，加大对公益性公墓建设资金的投入及拨付力度。加快推进墓穴、管理房、厕所、停车场、消费池、焚烧炉、吊念厅、绿化以及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充分尊重民俗，按照亡故人员年龄段分类入葬，更好地服务殡葬改革，保障逝世人员“死有所葬，葬有所安”。（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 **三、加强监管、规范管理**

（一）加大对经营性公墓收费标准的监管力度，根据市场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公益性公墓收费标准。（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规范公墓收费管理。严格实行公墓收费备案制度和公示制度，加强和规范公墓收费管理。（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

#### **四、建立健全体制机制，提高管理服务水平**

（一）结合我县出台的《大姚县城乡公益性公墓管理使用办法（试行）》及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公益性公墓入葬人员范围、惠民奖补资金兑现程序、公职人员入葬费用收取、公墓建设、火化、丧事比例、法律责任、管理服务等相关配套政策。（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州生态环境局大姚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按照“谁建设谁管理、谁使用谁管理”的原则，明确农村公益性公墓由该设施所属的乡镇、村或社区管理，管理人员建议使用低保失业人员或公益性岗位，相关费用纳入县财政公益性预算支出，人员由乡镇、村聘用管理使用，各乡镇统一考核，考核结果报县民政局备案。每个公墓明确 1 名管理人员，制定管理制度，明确管理人员职能职责，确保墓园安全、道路畅通、环境优美，为群众提供优质的丧葬服务。（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民政局、县财政局）



---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纪委办。

---

大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12日印发

---